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相关财务信息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原法律上的母公司（即原来的“连

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对比变更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变更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2)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变更前: 账龄分析法

2) 变更后: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中: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确认可收回,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1) 变更前: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2-3 年 | 30.00 | 3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2) 变更后: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0-6 个月 | | |
| 7 -12 个月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2、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1) 变更前: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变更后: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变更前: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

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 变更后：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固定资产

(1) 折旧方法

1) 变更前：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5 | 3.00 | 3.88-9.70 |
| 机器设备 | 5-15 | 3.00 | 6.47-19.40 |
| 办公设备 | 5-10 | 3.00 | 9.70-19.40 |
| 运输设备 | 8-10 | 3.00 | 9.70-12.13 |

2) 变更后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 | 0-5 | 2.38-2.50 |
| 机器设备 | 3-30 | 3-5 | 3.23-31.67 |
| 运输设备 | 4-10 | 3-5 | 9.5-24.25 |
| 电子设备 | 3-10 | 3-5 | 9.70-32.33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变更前：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 变更后：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变更前：

| 类别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直线法 | |
| 软件 | 5 年 | 直线法 | |

2) 变更后：

| 类别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备注 |
|----|------|------|----|
| 软件 | 10 | 直线法 | |

| 类别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直线法 | |
| 非专利技术 | 10 | 直线法 | |

5、研究开发支出

(1) 划分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变更前：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变更后：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变更前：

直销模式：以客户收到机器，并签收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以收到经销商销售通知单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是以客户收到机器，并签收验收单或收到经销商销售通知单后就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产品系整机，无需安装调试工作，公司确认销售实现是基于以下几方面：

A、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标准件；

B、公司产品在出厂前就已经对机器本身调试完毕，客户到场进行验收，运输时整体运输，到达客户后机器无需进行二次安装；

C、客户验收后，机器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客户。

2) 变更后：本公司于商品已发出，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 变更前：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

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2) 变更后：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三、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由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以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应以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同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也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相关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情况以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现主营业务及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

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的相关规定，为使相关财务信息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